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恒伦医疗”）的委托，担任恒伦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

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四、结论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恒伦医疗/股份公司	指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西恒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美源医疗	指	山西美源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恒伦有限曾用名
美源医药	指	山西美源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恒伦有限、美源医疗曾用名
上海悦伦	指	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美源	指	山西示范区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伦川至	指	太原恒伦川至口腔医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每健康	指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柏咨询	指	深圳松柏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玖菲特长晟	指	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玖菲特玖富	指	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中小创	指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伦口腔医院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迎泽口腔医院	指	太原市迎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系恒伦口腔医院曾用名
悦伦口腔医院	指	太原恒伦悦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大同美源医院	指	大同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桃园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桃园门诊部
并东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并东门诊部
并州路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并州路门诊部
柳巷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柳巷门诊部
新建路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新建路门诊部
龙园门诊	指	大同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龙园门诊分公司
恒伦门诊管理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
金刚里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金刚里门诊部
敦化路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敦化路门诊部
平阳路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路门诊部
学府苑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学府苑门诊部
华晋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华晋门诊部
茂业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茂业门诊部

富力城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杏花岭富力城门诊部
恒大绿洲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小店恒大绿洲门诊部
万科蓝山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万柏林万科蓝山门诊部
尚梵门诊公司	指	太原尚梵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民门诊公司	指	太原恒伦口腔新民门诊部有限公司
晋阳门诊公司	指	太原晋阳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恒伦优里卡	指	太原恒伦优里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太原优里卡门诊部有限公司”
河北恒伦管理	指	河北恒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恒伦口腔	指	石家庄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石家庄恒伦精良	指	石家庄恒伦精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新华精良门诊	指	石家庄恒伦精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新华精良口腔门诊部
陕西恒伦优德	指	陕西恒伦优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门诊	指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恒伦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西安优德门诊	指	西安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彬州优德门诊	指	彬州优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医疗管理	指	恒伦（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健皓口腔	指	上海健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忻州恒伦口腔	指	忻州市恒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公园街门诊公司	指	忻州市恒伦口腔公园街门诊有限公司
晋中恒伦口腔	指	晋中恒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山西美原齿科	指	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指	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大同美原齿科	指	大同市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美原齿科	指	西安美原齿科器械有限公司
奥康美源医疗	指	山西奥康美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恒伦专修学院	指	山西恒伦口腔教育专修学院
恒伦医学研究院	指	山西恒伦口腔医学研究院
高新区分公司	指	太原市迎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已注销
矿区门诊	指	大同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矿区门诊部，已注销
同康门诊	指	太原美源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同康门诊部，已注销
坞城路门诊	指	太原美源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坞城路门诊部，已注销
水西关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水西关门诊部，已注销
体育路门诊	指	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体育路门诊部，已注销

菜园门诊	指	太原市恒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菜园门诊部，已注销
晋城美源口腔	指	晋城美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长治门诊公司	指	长治市恒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颐合博悦	指	山西颐合博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本所或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使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354 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355 号《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354-1 号《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354-3 号《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口腔种植、正畸及修复等口腔医疗服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和定制义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所述，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626.2221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8,754,074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78.24 万元、4,748.9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9,527.1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出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相关股东已支付投资对价，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玖菲特长晟与玖菲特玖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恒聪，除此之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计算合计为 34 人，未超过 200 人。

5、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冀新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短期存在股权代持，但已于 2016 年 9 月消除，代持期间各方未因股权代持产生纠纷，且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已整改到位；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在引入山西中小创、惠每健康、松柏咨询、玖菲特长晟和玖菲特玖富为公司新股东时，该 5 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主要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解除。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单位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单位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上述资质、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单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悦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冀新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增瑞、陈辉及山西美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上海悦伦、山西美源。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张增瑞、陈辉、山西美源。陈辉和山西美源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张增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恒伦川至、颐合博悦。

5、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4 家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股权投资”。此外，发行人出资举办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恒伦专修学院、恒伦医学研究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冀新江	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陈辉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3	张增瑞	发行人控股股东总经理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冀新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增瑞	董事
3	陈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刘勤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聂艳萍	董事
6	罗如澍	董事
7	王兴	独立董事
8	吴武清	独立董事
9	马爱萍	独立董事
10	刘春荣	监事会主席
11	李兴元	监事
12	张毅	职工代表监事
13	冀鹏舒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4	秦根强	前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辞任
15	刘臻荣	前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辞任

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冀新江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冀鹏舒系父子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冀新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张增瑞系公司董事，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辉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冀新江、张增瑞和陈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除以上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学术交流、普及知识、开展活动、咨询服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冀新江担任会长
2	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冶炼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预结算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张增瑞女儿配偶的父亲孔永安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张增瑞女儿的配偶孔繁宇持股 40%
3	山西悍马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不含特殊劳保）、服装鞋帽、文具、消防器材、防水材料、汽车用品、电线电缆、电器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乐器、工艺品（不含文物）、机电设备、文体用品的销售；广告业务；展示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辉儿媳的父亲李辉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山西朗润国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影视策划服务；广告业务；厨房设备及用品、办公文化用品的销	董事刘勤刚的配偶乔洁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西生活好文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销售(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餐饮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食品加工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餐饮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服装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刘勤刚配偶的妹妹乔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山西胜合餐饮文化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水、饮料的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食品加工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服装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刘勤刚配偶的妹妹乔静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吉县美佳居装璜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装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刘勤刚的哥哥刘勤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刘勤刚哥哥的配偶刘国平持股 40%
8	山西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董事聂艳萍配偶的哥哥张为民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山西海逸经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钢材、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系统)、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品)、办公用品、服装、焦炭、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生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	董事聂艳萍配偶的哥哥张为民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太原市林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建材、装饰材料、普通机器设备、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聂艳萍配偶的哥哥张为民持股 43.3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太原金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鲜);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店管理策划及咨询;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示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聂艳萍配偶的哥哥张为民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2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在全国范围内招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罗如澍持股 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妙佑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培训）；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专业设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妙佑医院管理（银川）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妙佑医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妙佑医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妙佑医院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妙佑医院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董事罗如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	
19	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罗如澍持有 78.55% 股权、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0.30% 股权
20	惠每康微（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0.01%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 股权
22	珠海惠每康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99%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惠每康硕（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99.5%；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
24	北京惠每康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12%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5	惠每康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99.95%；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5%
26	惠每康宏（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99.97%；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27	惠每康承（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99.98%；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28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99.97%；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29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惠每健康持股 20%，董事罗如澍担任董事
30	惠每智医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	董事罗如澍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宇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2002 年版分类目录：6810，6826；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罗如澍担任董事
32	《中国口腔医学继续教育杂志》杂志社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投资兴办口腔医疗行业（不含医疗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独立董事王兴担任执行董事
33	金谷伟业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刀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超硬材料、灯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建材、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缆桥架、煤炭、生铁、木材、铁矿石、镍矿石、石料、铝矾土、铁矿粉、铝、铜、装饰装潢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及耗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劳动防护用品、工矿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智能化设备、监控设备、楼宇配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生产厂房的筹建；广告业务；桶装液压耐磨油、润滑油设备的修理及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99.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山西金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煤制品、煤炭、钢材、建材、生铁、木材、铁矿石、镍矿石、铝矾土、铁矿粉、装饰装潢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及耗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线电缆、日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工矿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安全技术防范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楼宇配套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98.6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5	山西天成企业注册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的咨询服务,企业注册代理。商标代理中介,专利代理中介,房产咨询中介,商务咨询中介,旅游咨询中介,财务咨询中介,理财咨询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山西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会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太原金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受委托为企业提供商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代理记账;企业兼并重组与改制服务;建筑类资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山西金谷印章有限公司	印章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印章材料、印油、办公用品的销售;公章刻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80%
39	山西宝捷堂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定型包装食品的研发及销售;健身器材的研发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现被吊销
40	山西益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金谷鸿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科技产品、科技成果的推广;房地产经纪;旅游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银行信用卡逾期欠缴进行催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银行信贷逾期户进行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山西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装饰设计；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展览展示；预算结算的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山西鑫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防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钢材、木材、办公用品、铸锻件、桶装润滑油、煤炭、焦炭、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生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机电设备修理及安装；新型科技产品技术研发及销售；矿山机械配件及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 持股 33.3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44	山西三晋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标事务代理；打字、复印；计算机维护；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 持股 29.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山西杏花村杏花酒家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零兼营（*后所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担任董事
46	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东里解学校	小学义务教育	监事刘春荣配偶的弟弟李红亮担任校长
47	太原易通捷诚科贸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配件、耗材、弱电系统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服装鞋帽、箱包、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普通机械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设备、标准件、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张毅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其父亲张凤乔持股 20%，其母亲袁焕珍担任总经理
48	太原市万柏林区鹏舒房屋信息咨询服务部	房屋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冀鹏舒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9	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离任独立董事刘臻荣担任负责人
50	山西可视化医	药品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企业管理；	离任财务总监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疗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食品经营；医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辞任执行董事

9、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黄改英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16日改选后辞任
2	杜丽婷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2018年11月16日改选后辞任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山西康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不需审批的)、消毒用品、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的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冀新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辉、张曾瑞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关联方已于2019年3月15日注销
2	长治门诊公司	口腔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51%股权	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向非关联方转让全部股权
3	晋城美源口腔	医疗服务；口腔保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46%股权	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向非关联方转让全部股权
4	太原市普救红十字卫生救护培训中心	救护培训卫生救护科普教育（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救护产品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冀新江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关联方已于2018年6月注销
5	山西华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展示牌、灯箱、条幅、印刷品、电子显示屏广告；电脑平面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组织会务会展。（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	发行人董事聂艳萍配偶的哥哥张为民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关联方已于2019年2月28日注销

		效期为准。)		
6	山西威兰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II类 6863-7 金属、陶瓷类义齿材料的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日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冀鹏舒曾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冀鹏舒已于 2019 年 7 月向非关联方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山西威兰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8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负责人黄改英于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8 年 11 月以后，黄改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9	山西德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劳务派遣（限山西省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室内装饰；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水电暖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马爱萍的配偶谷惠滨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0、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消杀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辉配偶妹妹的配偶王丑鲲和董事张增瑞父亲兄弟的孙子张建伟对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57	505.56	318.73	466.68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山西康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40.47
颐合博悦	采购商品	-	67.65	-	-
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17	92.37	108.16	111.38
张增瑞	房屋租赁	10.50	21.00	21.00	21.00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课程培训	-	-	-	36.00
合计	-	54.67	181.02	129.16	208.85

注：报告期内北京西科码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颐合博悦	销售商品	-	-	239.62	163.42
山西威兰嘉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6	1.53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44	-	-	-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	销售商品	7.37	49.20	48.68	54.11
合计	--	245.81	49.20	289.96	219.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上海悦伦	2,000.00	2017.05.03	2017.11.23
上海悦伦	1,000.00	2017.05.03	2017.11.28
张增瑞	460.00	2016.10.13	2017.10.12
杜丽婷	300.00	2016.09.19	2017.09.25
冀燕青	150.00	2016.09.21	2017.09.22
陈辉	130.00	2016.09.14	2017.09.25
李兴元	100.00	2016.09.20	2017.09.25
高凡	50.00	2016.09.29	2017.09.22
王雅欣	50.00	2016.09.20	2017.09.19
拆出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15.00	2017.01.24	2020.12.31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7.20	2018.02.09	2020.12.31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2.00	2018.07.13	2020.12.31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3.00	2019.02.02	2020.12.31

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悦伦拆借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第一笔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二笔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合计共支付借款利息 61.8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向股东张增瑞、杜丽婷、陈辉以及李兴元合计拆借资金 990.00 万元，2017 年度支付利息合计 58.56 万元。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冀新江的配偶高凡拆借 50.00 万元，2017 年度支付利息 2.81 万元。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冀新江的姐姐冀燕青拆借 150.00 万元，2017 年度支付利息 8.44 万元。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冀新江儿子冀鹏舒的配偶王雅欣拆借 50.00 万元，2017 年度支付利息 2.81 万元。

公司报告期为支持太原市口腔医学会发展，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分别无息拆出 15.00 万元、9.20 万元以及 3.00 万元。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额保证 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冀新江、高凡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00.00	2016.05.11- 2017.05.06	是
冀新江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2016.07.25- 2017.07.25	是
冀新江、高凡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	2016.12.07- 2017.12.07	是
冀新江、高凡、 张增瑞、陈辉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00.00	2017.06.21- 2018.06.20	是

2016年5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6003 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晋南中环流 20160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5.66%。2016 年 5 月，冀新江、高凡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6003 自然人保 01 号、晋南中环综 2016003 自然人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016 综 04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2016 综变更 004 的《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以及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2016 综贷 391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5 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4.57%。2016 年 7 月 22 日，冀新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2016 综保 046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太原）综字第 A00920161115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使用授信开具了 2,800 万元的承兑汇票。2016 年 12 月，冀新江、高凡分别与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太原）综字第 A009201611150001（额保 001）号、平银（太原）综字第 A009201611150001（额保 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中的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7009 的《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2017 年公司使用授信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66%。2017 年 6 月 21 日，冀新江、高凡、张增瑞、陈辉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7009 自然人保 01 号、晋南中环综 2017009 自然人保 02 号、晋南中环综 2017009 自然人保 03 号、晋南中环综 2017009 自然人保 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颐合博悦	43.00	35.24	155.75	180.53
应收账款	山西锐至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2.81	-	-	-
应收账款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	8.58	12.96	14.07	15.51
其他应收款	晋城美源口腔	-	-	-	322.00
其他应收款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27.20	27.20	24.20	15.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	山西康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4.33
应付账款	颐合博悦	-	26.34	-	-

应付账款	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	40.27	10.82	13.52
应付账款	太原市口腔医学会	-	10.25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悦伦	-	-	0.80	-
其他应付款	太原尤根口腔门诊部	-	-	-	2.61
其他应付款	冀新江	22.50	22.50	22.50	-
其他应付款	陈辉	850.56	887.97	878.54	869.94
其他应付款	张增瑞	3.50	-	-	395.07
其他应付款	刘勤刚	-	-	-	108.00

注：其他应付款中冀新江、陈辉的款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代垫的 2016 年至 2018 年部分高管及财务人员奖金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偿还。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一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2 家二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股权投资”。

（二）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资举办了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恒伦专修学院、恒伦医学研究院，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37 处（含 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不涉及他项权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房屋所有权”。

（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均不涉及他项权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土地使用权”。

（五）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六）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专利权，具

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专利权”。

（七）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软件著作权”。

（八）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作品著作权”。

（九）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53,848.08 元，主要为房屋装修工程尚未完工导致。

（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79,888.38 元、384,920.89 元、6,397,673.36 元，合计 47,462,482.63 元。

（十一）房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 39 处房产，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十一）房产租赁情况”。

（十二）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收购、捐赠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拟进行的收购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制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或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2、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体已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熊洪朋

熊洪朋

经办律师： 徐天瑶

徐天瑶

2020 年 12 月 16 日